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00 分

貳、地 點：本校校長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陸、校長致詞：

- 一、政府規劃於柳營設置智慧機器人產業科技園區，本校電機科、資訊科等透過課程規劃，擬定「AI 機器人教學精進課程推動計畫」，並向國教署申請經費，做好產學鏈結準備。
- 二、國教署來文函示須填報各項資料表件，如學校廚餘處理方式調查表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等相關資訊等，各處室悉依規定確實迅速回報，感謝同仁配合。
- 三、鄰近國(高)中運動會、家長會長交接及完全免試招生宣導等活動，如撞期請主管同仁代為出席。
- 四、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建議以【已辦理事項】和【待辦理事項】格式撰寫，能更清楚工作進行節奏。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近期進行事項】：

(一)10/29(三)12:10 跨域教室，課程諮詢會議，討論重點：

- 1、選課說明、學生手冊。
- 2、新增鐘點經費申請佐證資料。
- 3、學習歷程檔案宣導手冊。
- 4、學習歷程檔案分享會實施計畫。

(二)10/29(三)12:00 特教大樓 1 樓飲調教室，大手牽小手活動，雙語教師教師社群活動。正港台味(刈包 X 珍奶)。

(三)課程計畫填報作業期程：

- 1、填報說明會 11/3(一)~7(五)，擇日辦理。
- 2、各科填報 11/10(一)~21(五)。
- 3、課程評鑑結果 11/21(五)。
- 4、課發會 11/24(一)中午 12:10，教師研習中心，校外諮詢委員善化高中陳培德校長。
- 5、課程計畫系統填報 11/26(三)~。

(四)11/13(四)上午學習扶助計畫訪視：

- 1、業於 10/20 與相關科召開學習扶助訪視前準備會議。

2、本次訪視活動細節會另案簽請核示，屆時請總務處協助委員茶點、用餐事宜。交通接送、訪視資料呈現，由教務處主責，屆時視實際訪視需求協調相關處室、科，列席與會指導。

3、訪視使用場地：小型會議室、教師研習中心。

(五)11/17(一)~21(五)各科教學研究會。

(六)綜上，總結各科教學研究會議、課務安排及學校發展方向，研擬 115 學年度正式及代理教師需求，並陳鈞長議定後，預計於 12 月於教評會提案討論。

(七)本學期參與巡堂同仁，再請協助每個月將巡堂紀錄繳回教務處，若有發現需即時改善問題，可簽會相關同仁，教務處也會整理常見巡堂樣態，利用相關會議與同仁溝通。

校長指示：

一、11/13 學習扶助計畫訪視及 11/3 優質化諮詢輔導，感謝教務處用心準備，前一段時間實習處檢定經費查核、總務處新建宿舍工程訪視，同仁按部就班的準備，如果比較重要訪視或評鑑，可在前 1 個禮拜或前幾天做演練，測試相關設備(麥克風或攝影機)、檢閱紙本資料及人員配置等，透過自評及演示，如有缺失立即補正，使當天活動更順暢圓滿。

二、感謝主管同仁巡堂，如發現老師需協助部分，請協調解決。

二、學務處：

(一)本週 11/1(六)辦理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及工作分配如下，請各處室協助辦理。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流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活動地點
08：30 ~09：00	報到	行政大樓 大型會議室
09：00 ~10：20	主席致詞 (校長、家長會會長主持) 各處室宣導與綜合座談	
10：20 ~10：50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家長宣講影片	
10：50 ~11：00	各班導師及科主任 引導家長前往分組活動地點	各科辦／班級教室
11：00 ~11：30	班級親師座談會 (科主任及各班導師主持)	
11：30 ~	會後場地整理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工作分配表

組別	負責單位	組員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林碩彥		督導活動
策劃行政組	曾威誠	黃尹人 李麗卿	1.策劃、執行活動 2.邀請函及意見調查表製作 3.製作歡迎海報、時程表 4.電子看板文宣製作（秘書室協助） 5.家長參加意願統計及意見彙整 6.家長意見會辦各處室 7.彙整各處室對於家長意見之答覆 8.彙整各處室宣導事項內容並製作會議手冊 9.家長簽到簿製作 10.行政同仁及導師簽到退表 11.準備餐盒及茶水
活動執行組	曾威誠	曾暉林 黃尹人 李麗卿 蔡佳蓉 蘇慧娟 蘇清風	1.協助家長及工作人員簽到 2.發放會議手冊及進行座談會簡報播放 3.發放餐盒 4.引導家長到各班進行親師座談 5.各班親師座談拍照 6.統計並給予參加學生記嘉獎
各群科座談規劃	朱曼伶	陳玉清 各科主任	1.通知各科安排與規劃各群科座談內容 2.各科場地布置與規劃 3.引導家長到各科進行座談 4.活動拍照 5.活動紀錄與回覆
生涯輔導組	張聖莉	陳禹彤 王韻淳	
交通指揮組	黃世華	教官室 警衛室	1.交通指揮、引導停車 2.校園安全巡邏 3.引導家長到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環境衛生組	簡于心	蘇清風	1.校園環境整潔 2.會場內外環境整理
場地組	洪志賢	陳嘉祐 王秀玲	1.全校教室及大型會議室用電問題 2.冷氣及電腦音響設備測試、準備 3.準備二張簽到桌
接待組	蘇阿香、曾忠斌、 張聖莉、張嘉璇、 郭敏慧		1.會場布置 2.協助家長及工作人員簽到 3.引導家長入座 4.協助發放餐盒
攝影組	廖甲茂		活動拍照

- (二)本校棒球隊參加中信盃黑豹旗比賽，預計 11/9(日)11:00 於高雄立德球場出賽，本校將組加油團前往觀賽，當天 8:00 在學校發車，歡迎踴躍報名參加，相關報名連結會陸續公告在 Line 群組及本校粉絲頁。
- (三)本校家長會預計於 11/13(四)18:00 於白河海王子庭園餐廳辦理新任家長會長交接典禮，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四)一、二年級校外教學及三年畢業旅行預計於 115 年 1/21-23 辦理。
- (五)9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及辦理時間，預計下學期 3/25(三)邀請玫瑰墓樂團到校表演及演講，3/28(六)辦理開幕、科展及校慶園遊會，當天擬邀請幾家行動餐車搭配學生之設攤，4/1-2 辦理校慶運動會，尚請各處室提供活動共襄盛舉。

校長指示：

- 一、11/1(星期六)親師座談會各時段規劃，各處室業務宣導(學習狀況、學習成績評量、升學資訊、數位學習等)宜用較多時間與學生家長溝通，另，鼓勵學生家長多參與、支持學校辦理活動。
- 二、本校棒球隊 11/9(星期六)參加黑豹旗棒球賽，邀請師生及家長觀賽，屆時可製作看板、旗子等為本校球隊加油。
- 三、11/13(星期四)新、卸任學生家長會長交接，請同仁共襄盛舉。
- 四、95 週年校慶白河大凍山登山活動，廣邀校友參與，交流互動以聯繫情誼。

三、總務處：

- (一)本校申請 114 年度無障礙設施修繕一案，獲國教署補助 32 萬元，將改善立信大樓東側(靠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目前工程已於 114/10/17 驗收，近期將完成核銷與國教署經費結報程序。
- (二)國教署補助本校 3,590 萬元新建宿舍工程案，已於 114/5/5. 申報開工申報市府開工，至 114/10/25 預定進度百分比 39.37 (%), 實際進度百分比 43.89 (%), 進度超前 4.52(%):
1. 已完工項：
 - (1). 2 樓柱牆混凝土澆置、模板整理。
 - (2.) RF 樑版綁筋。
 - (3). 1 樓吊管施作。
 - (4). 1 樓鋁門窗立框。
 - (5). 1 樓牆面 1:3 水泥粉刷。
 2. 工程督導規劃：

✓ 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訂於 114.9.26 (星期五)，到校查核「宿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本校查核分數為 82 分，無扣點。感謝各位同仁當日出席與協助。

(三)本校於 7/6~7/7 經丹娜絲颱風重創校園，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資本門 200 萬元修繕，進行建物復原案，目前已完成上網公告招標程序，訂於 114/9/17(三)已完成開標，承攬廠商已於 114/10/13 申報開工，工期為 60 天。

(四)總務處已於 10 月中旬送出申請 115 學年度「一般建物改善計畫-立信大樓牆面油漆及電路配線更新工程」，申請金額為 600 萬，將改善教室壁癌與電路老舊問題，期許計畫可以通過。

(五)總務處已於 10 月下旬送出申請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申請金額為 400 萬，將改善全校水溝排水順暢性，期許計畫可以通過。

(六)總務處預計於 11 月中旬規劃宿舍新建工程所需自發行太陽能光電採購案。

校長指示：

一、宿舍新建工程查核小缺失，已函覆國教署改善情況，感謝總務處用心。
二、115 學年度本校申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將改善全校水溝及游泳池排水順暢性，期國教署惠允補助。

四、實習處：

【實習組】：

(一)114 學年度工、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事宜：

114 學年度工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岡山農工」，日期為 12/09(二)~12/12(五)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6 人；「114 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競賽地點在「臺南高商」，日期 12/1(一)~12/4(四)，共四天，本校參賽學生 3 人。(住宿、交通、保險)已完成，經費感謝主計主任協助。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核定 100,361 元，由汽車科執行此計畫。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

(1)「職場體驗」核定 87,935 元，(2)「業界實習」核定 187,383 元。

(四)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成果填報完成。

(五)10/7(一)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六)10/13(一)實習報告檢查。

- (七)10/15(三)選手及指導老師座談會
- (八)11/19(三)第二次工科賽行前會議。
- (九)10/27(一)實習組與機械科主任參加公民營說明會。
- (十)10/23(四)商二忠三組學生 10/23 進行決賽潤 2025 創意競賽，三組學生獲得創意發想獎。

【就業組】：

- (一)11/2(日)高三學生參加全國乙級檢定學科考試。
- (二)114-1 國中職業試探，目前 3 所學校，預定期為
11/18(星期二)忠和國中：上午 8 點~16 點
12/15(星期一)東山國中：下午 1 點~16 點
12/24(星期三)白河國中：下午 1 點~16 點
- (三)10/21(二)勞動委託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就業組就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之全部原始憑證及購置物品稽核審計作業，感謝主計室協助完成。

【實用技能組】：

- (一)114-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已轉交各科負責人，請於 12 月初前請購核銷完畢。
- (二)115 學年實用技能班課程填報期程 11/05~12/04，請相關科主任幫忙填報專業科目課程。
- (三)114-2 學期實用技能班輔助教材已線上申請填報完成。
- (四)114 學年度建教合作班概況表已於 114/9/19 線上填報完成。
- (五)114-1 學期實用技能學程補助經費已轉交各科負責人，請於 12 月初前請購核銷完畢。
- (六)114 年建教合作考核工作受考核學校改進情形一覽表已於 10/18 寄至主辦單位-曾文農工實習處。

(七)114 學年國中技藝班合作學校、課程職群：

白河國中(①電機電子群 /②土木建築職群)。

忠和國中(①電機電子群 /②動力機械群)。

水上國中(①電機電子群 /②動力機械群)

(八)114 學年國中技藝教育上課日期、時間

白河國中 114/9/05(五)~115/1/9(五) 上午 08:00~11:00

忠和國中 114/9/05(五)~115/1/9(五) 下午 13:00~15:50

水上國中 114/9/11(四)~115/1/15(四)下午 13:00~15:50

(九)114 學年度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將於 114/01/28(三)舉行。詳如下表：

合作學校	競賽主題	競賽時間	競賽地點
白河國中	基本電子應用	115/01/28(三)	慈幼工商

將於 11/3(一)參加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計畫填報線上說明會電詢問填報日期為 11/5-12/4，也請相關科主任能於期限內填報完畢，以利 115 學年能順利開課。

(十)將於 11/11(二)參加在正修科技大學舉辦之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以進一步瞭解計畫內容及實施情形。11/4(二)至台灣師範大學參加南部地區智慧鑄造產學攜手專班續辦研商會議，合作大學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十一)產學攜手計畫~機械科與國立虎尾科大機械科合作廠商技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科與南台科大機械科合作廠商 TOYOTA 公司新增資訊科與國立虎尾科大光電系合作廠商矽品科技股份。

校長指示：

- 一、請各科先擬定各項補助計畫，國教署補助經費時，本校可即時提出申請補助，以充實教學設備。
- 二、擴大與科技大學端的產學攜手合作，為我們孩子架接各類升學、就業管道，與科大端保持密切聯繫，主動參與系或校策略聯盟或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學生更多資源。
- 三、最近將與台北大學、暨南大學簽訂備忘錄，發展各科特色，增加白商辦學亮點。
- 四、感謝實習處輔導白河國中參加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規劃參加嘉義縣忠和國中與水上國中技藝班成果展。

五、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 (一)SEL 社會情緒學習線上讀書會暨線上研習活動(研習代碼 5182889)，目前已經實施 24 天，成員 28 人，仍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與參與線上回應。本活動預定於 11/31 結束。
- (二)學習歷程檔案宣導 10/1 起由各班責任輔導教師開始於各班偕同任課教師宣導，目前已執行 20 節。
- (三)高三體育生師長座談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完成，參加人員為校長、體育生班導師與教練，輔導老師合計 21 人。
- (四)高三體育生學生與家長升學座談會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參加人員為輔導教師、全體體育生，合計 35 人。
- (五)已完成小星星志工研習，114 年 10 月 22 日(三)講師蔡詠上老師，參加師生共計 28 人。

(六)綜三忠賴0鎮同學參加「2025年國際特奧東亞區網球競賽」於114年10月19日至24日前往中國西安參賽，獲得分組比賽冠軍佳績。

(七)本校承辦臺南市114年獨輪車錦標賽，114年10月18日綜二忠學生參加是項比賽，獲得佳績。成績名單如下：公開組團體花式競技-第一名(尤0鈞、顏0庭、蘇0婷、楊0董)

- (1)50公尺男生競速-社會組第一名(陳文富)
- (2)100公尺男生競速-社會組第一名(陳文富)
- (3)100公尺男生競速-公開組第5名(張0御)
- (4)200公尺女生競速-公開組第6名(蘇0婷)
- (5)100公尺女生競速-公開組第6名(顏0庭)
- (6)100公尺男生競速-公開組第6名(薛0佑)

【待辦理事項】

(一)預定114年11月5日因應學生輔導需求召開個案會議兩場次12:00一場，12:30一場，參加人員為相關行政單位與任課教師，已發開會通知給相關參加人員。

(二)目前感恩基金會情緒教育小團體已經實施第三次，講師總計10次，兩梯次小團體，參加人員為排球隊成員，總計23人。

(三)綜合三忠陳俊偉同學預定於114年11月30日至114年12月8日出前往美國波多尼各，參加特奧2025年3對3籃球世界賽代表隊。

(四)本校偕同勞工局辦理職前小團體課程，時間於114年10月27.28(一、二)、11月3.4日(一、二)，目前已實施兩節。

(1)對象：綜三忠及普通班身障生三年級學生共11人。

(2)地點：特教大樓一樓飲調教室。

(五)綜合職能科預定於114年11月5日辦理戶外教學暨職場參訪活動，結合勞工局活動協同辦理。

(六)預定於114年11月12日(三)辦理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預計鄰近11間國中，約70人到校參訪。當天活動流程如附件一。活動的工作執掌表如附件二。再煩請各處室主任跟同仁協助，感謝！

【附件一】

國立白河商工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交流參觀活動程序表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9:20~09:30	報到	張聖莉主任	圖書館1樓	簽到、安排座位、分組

09:30~09:45	相見歡	林碩彥校長	表演場	1. 列席指導：各處室主任 2. 表演活動：亂打秀、舞蹈 3. 校長致詞介紹團隊
09:45~10:00	簡 報	陳玉清組長	圖書館 1 樓	
10:00~10:10	獨輪車秀	陳玉清組長	圓環場地	花式獨輪車表演
10:10~10:20	校園參觀 (前往課程體驗地點)	陳玉清組長	白商校園	環境介紹
10:20~11:50	職業課程 分組與體驗	陳玉清組長	各活動現場	一、校園介紹 二、分組參訪 體驗課程-協同老師 1.園藝製作：楊長榮-丁振蘭 2.造型氣球：吳東興-陳禹彤 3.烘焙製作：張証淵-楊蕙禎 4.洗車美容：施志宏-劉珈伶
11:50~11:55	校園參觀 (前往圖書館)	陳玉清組長	白商校園	由各專業教室往圖書館 1 樓
11:55~12:10	綜合座談	林碩彥校長	圖書館 1 樓	列席指導：各處室主任
12:10~	賦歸	陳玉清組長	圖書館 1 樓	活動當日備有餐盒，請各校各自帶回享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附件二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轉銜參訪工作職掌表

編號	組別	負責人員	工作項目
1	召集人	林碩彥校長	督導活動進行。
2	行政 策劃	張聖莉主任、陳玉清組長	1. 策劃、執行活動。 2. 公文、計畫及意見調查表製作。
3	綜合 座談	蘇阿香秘書 曾忠斌主任 曾威誠主任 朱曼伶主任 張聖莉主任 黃世華主教 洪志賢主任 廖甲茂主任	1. 親師互動。 2. 整理提案問題。
4	核銷	郭敏慧主任 臨時人員許秀卿	活動經費核銷。

5	便當點心	1. 蘇清風技工、涂尊元 2. 邱語珍、熊曉惠 3. 潘桂金教師助理員	1. 事前準備 (1)茶水、茶點準備。 (2)垃圾桶準備。 2. 便當採購、分裝及發放。 3. 實習產品控管及補充。
6	簽到	1. 陳玉清組長 2. 王韻淳老師、余招治職輔員	1. 整理參與單位名單 2. 活動當日簽到、引導招待
		陳玉清組長、余招治職輔員	資料袋準備 *專車路線、招生品-筆、文宣
7	硬體設備	1. 蘇阿香祕書 2. 鄭佑祥行政助理	1. 活動會場、川堂、大門口，LED 跑馬燈設定。 2. 圖書館電腦、單槍、音響。 3. 圖書館空調。
8	場地佈置	1. 鄭佑祥行政助理 2. 陳文富老師 3. 陳玉清組長	1. 製作歡迎海報、時程表 2. 綜二忠、桌椅擺放 *15 張桌椅+5 張椅子 3. 活動現場音樂/影片播放。
9	志工	胡庭甄老師	1. 志工訓練及分配。 2. 隊伍引導。 3. 隊伍志工安排。 4. 機動協助
10	實習產品	楊蕙禎老師、胡庭甄老師	學生實習產品製作
11	環境整理	1. 簡于心組長 2. 職業課任課教師 3. 綜合科各班導師 4. 陳玉清組長	1. 圖書館一樓、督責負責班級打掃區域。 2. 圖書館一樓、特教大樓廁所、走廊、公共區域。 3. 特教大樓各教室。 4. 特教辦公室、綜合科各班教室及男女廁整理。 5. 特教大樓後方，實習園地。 6. 特教大樓 2F 陽台、走道清掃
12	課程體驗	1. 課程指導(協同老師)V-協助老師 第一組 楊長榮老師 V 丁振蘭老師 第二組 吳東興老師 V 陳禹彤老師 第三組 張証淵老師 V 楊蕙禎老師 第四組 施志宏老師 V 劉珈伶老師 2. 帶隊教師： 第一隊 曾忠斌主任 第二隊 余招治老師 第三隊 胡庭甄老師	1. 課程名稱—地點 第一組：園藝創作—特教大樓 1 樓 第二組：造型氣球—綜二忠教室 第三組：烘焙製作—特教大樓 2 樓 第四組：汽車美容—洗車場 *注意麥克風 借/使用

		第四隊 陳文富老師	
13	採購	1. 邱語珍、熊曉惠、蘇清風技工、涂尊元 2. 陳玉清組長	1. 採購便當、點收、分裝。 2. 車輛租用及時間安排 *司機車輛資訊、去回程時間
14	交通 糾察	王伯群教官、鄭育昌教官、翁崇評教官	1. 協助交通車路線安排。 2. 活動當日學生禁煙宣導。
15	表演活動	1. 打擊樂表演：陳玉清組長 2. 舞蹈表演：王祈閔老師 3. 獨輪車表演：陳文富老師 4. 表演服裝： 劉珈伶老師	督導表演進行及事前訓練。
16	攝影組	小星星帶隊志工 鄭佑祥行政助理	協助當天活動攝影及拍照。

未盡事宜，可洽特教組 陳玉清 分機 711

特教組敬啟

校長指示：

- 一、感謝輔導室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SEL 社會情緒學習線上讀書會暨線上研習活動，以提升班級經營效能與師生互動品質。
- 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感謝各處室協助，請多多了解國中端需求，本校儘量提供服務。

六、圖書館

- (一)10/08(三)本校與吳鳳科技大學締結教育策略聯盟，協助活動攝影，活動照片已公告學校臉書粉絲專頁，及 line 群組。
- (二)10/09(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本校共有 16 篇參賽，創下歷年來的紀錄，期待有好的成績表現。
- (三)10/28~29 兩天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

七、人事室：

(一)請假規則相關法規：

1. 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會同發布，第 3 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施行，其餘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107916 號書函)。
2. 「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14420336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07367 號函)

(二)赴陸港澳地區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10843 號函，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確依規定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08165 號函，因應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赴港澳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增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通報、會見或聯繫港澳特定人士之事前或事後通報等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因應差勤線上化，並請將登錄畫面上傳至差勤系統（出國申請表）請假。

*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3. 依國教署人事公務群組 114 年 9 月 18 日下傳：行政院業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修正重點如下：

- (1)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 (2)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
- (3)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送所屬機關留存。

4. 相關資訊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差勤管理專區：

https://www.phvs.tn.edu.tw/show_post.asp?pID=52265

(三) 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52199 號函，行政院祕書長函以，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配合辦理。

2. 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34231 號函，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四)宣導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724 號函辦理，加強宣導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已將防治指引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專區，請同仁參閱，連結如下：

https://www.phvs.tn.edu.tw/staff/show_news.asp?type=28&pID=52263

(五)差勤相關事項：

1. 國教署相關來函及法規：

(1)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國教署人事室公務群組下傳查勤訊息：「為維護教學現場良好之辦公與教學品質，國教署規劃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 2 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在案。」

(2)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4)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5)請假請依法規並核實申請辦理，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請通知主管，3 日內完成雲端差勤線上請假。

2. 有關本校出勤法規說明：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 3 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①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②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
(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③專任教師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3. 相關說明：

-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 (4)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5)請病假2日以上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影像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7日，請上傳相關證明影像檔)，家庭照顧假雖不併入考績日數但併入事假計算，但合計逾7日，按日扣除薪給。

(六)勤休制度宣導：

1. 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1)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

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2)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2日公保字第1120014677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七)職場霸凌防治：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八)性騷擾防治宣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2. 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 /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九)諮商輔導服務：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157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以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4年心聊癒，雲陪伴_心理諮詢服務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Q6DV7>

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629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詢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詢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詢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詢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詢，每次諮詢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reurl.cc/KMpgD9>

(十)文康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奉核修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八月份行政會報紀錄決議辦理：有關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2000 元額度增加為 3000 元額度，1800 元依往例核發生日禮券，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另外 600 元則為全校性餐會支用。有關修訂之相關要點及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備註：分組文康活動核銷重要說明：為符合核銷流程，核銷店家之收據請務必具有該店之”統一編號”，另於收據請寫本校統編(71806203)或學校校名，併附主要行程活動團體彩色照片至少 1 張，交至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撥款。

(十一)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19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40095056 號函，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故請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推廣揭弊者保護相關資訊。相關資訊列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政風相關業務專區，併附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連結：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

八、主計室：

- (一)有關 114 年度預算執行，因會計採權責發生制，故只要屬於 114 年度發生的案件，皆需於本年度核銷付款完成。
- (二)114 年度同仁國內出差旅費，最慢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班前將出差

旅費報告表送達本室辦理核銷。

(三)114 年度請購，請購系統於 12/5(五)上班後關閉，請各承辦人員將請購系統登打之請購案最慢於 12/8(一)下班前務必送達本室，並請同仁積極追蹤購案是否已審核付款。

(四)表列本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其中部份計畫執行率仍偏低，如優質、完免等，請負責同仁加速執行核銷。

校長指示：

一、各處室補助經費執行如有任何疑義，請洽主計室協助解決。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9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是否辦理「臺南白河最高學府登頂臺南最高峰-大凍山活動」？辦理活動時間？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時間另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11/29 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 1

年度中補助計畫執行控管表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數	執行率	計畫期間	結報日期	備註
教務處							
114E02 01	(經)114 年充實行政人力方案經費	300,000	245,785	82%	114010 1-114123 1	11502 28	契約至 10/31,結餘 款繳回
114E02 02	下授(經)113-2 及 114-1 新增鐘點費經費	811,000	519,540	64%	114010 1-115013 1	11502 28	結餘款繳回
114E02 09	(經)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190,058	113,905	60%	114010 1-114123 1	11503 31	未達 80%或 未執行項目 繳回
114E02 14	(經)114 年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	59,162	32,445	55%	114010 1-114123 1	11501 31	結餘款繳回
114E02 16	【總】(經+資)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	250,340	200,258	80%	114020 1-115013 1	11502 28	結餘款繳回
114E02 21	(經)114 年度臺灣手語教師第 2 期培訓及認證計畫參訓教師	21,840		0%	114070 1-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90%或 未執行項目 繳回
114E02 22	(經)114 學(上)完全免試經費-經常門	480,900	19,830	4%	114080 1-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85%或 未執行項目 繳回
114E02 23	【總】(經)114 學(上)高職優質化經費-經常門	465,000	42,992	9%	114080 1-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85%或 未執行項目 繳回
114E02 24	【總】(資)114 學(上)高職優質化經費-資本門	173,000	119,000	69%	114080 1-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85%或 未執行項目 繳回
114E02 26	114 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參加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報名費	500	500	100 %	114090 1-114103 1	11412 31	結餘款繳回

114E02 27	(經)114-1 年度課程新增鐘點費(課諭師)	35,700	8,400	24%	114082 5- 114123 1	11502 28	結餘款繳回
114E02 29	(經)114-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補救教學鐘點費	32,573		0%			
學務處							
113E03 32	【總】(經+資)113 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經費(體育署)資本門 242 千元	242,00 0	236,0 00	98%	114080 1- 114073 1	11408 31	尚未完成收支結算表
113E03 33	(經)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鋁棒組(體育署)	155,67 6	131,8 13	85%	113090 1- 114113 0	11412 15	結餘款繳回
113E03 35	(經)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組訓費(體育署)	60,000	29,75 2	50%	113080 1- 114113 0	11411 30	結餘款繳回
113E03 37	(經)113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參賽費(體育署)	56,000	42,00 0	75%	113080 1- 114113 0	11411 30	併組訓費結報
114E03 01	(經)114 年度辦理學務輔導工作相關業務經費計畫	31,500	31,50 0	100 %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尚未結報
114E03 02	(經)114 年度游泳池管理經費-救生員(體育署)	999,37 8	558,0 60	56%	114010 1- 114123 1	11501 31	結餘款繳回
114E03 03	(經)114 年度木球隊培訓計畫-學產基金補助	100,00 0	64,40 4	64%	114010 1- 114123 1	11501 31	結餘款繳回
114E03 05	(經)114 年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臺南市體育處)	640,00 0	565,9 44	88%	114010 1- 114123 1	11411 07	11/7 前檢送收據核結(申請第 2 期款)
114E03 07	(經)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	69,600	39,80 0	57%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結餘款繳回
114E03 09	(經)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計畫補助	540,28 9	358,5 52	66%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114E03 10	(經)114 年度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成立棒球隊實施計畫(臺南市體育處)	300,00 0	247,0 26	82%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12/1 前檢送 收據核結(申請第 2 期款)
114E03 12	(經)114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補助	684,78 6	451,7 03	66%	114010 1- 114123 1	11501 16	結餘款繳回
114E03 17	114E0317-1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	250,00 0	99,42 5	40%	114010 1- 114121 0	11412 10	結餘款繳回
114E03 18	(經)114 年度學生游泳課程經費	257,31 8	175,4 22	68%	114010 1- 114123 1	11501 31	未達 80%結 餘款繳回
114E03 19	(經)114 年全中運會內賽差旅費補助-舉重&木球	8,652	1,068	12%			
114E03 20	(經)114 年基層運動選手舉重訓練站經費(臺南市體育處)	310,00 0	310,0 00	100 %	114010 1- 114113 1		1141103 前 檢送資料辦 理撥款
114E03 21	(經)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113 學年度學生運動聯賽選手及教練獎勵金	30,000		0%			
114E03 23	(經)114 年全中運資格賽差旅費補助-舉重	474		0%			收入未入
114E03 24	(經)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奪牌選手培訓津貼	16,000		0%			
114E03 27	(經)114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臺南市體育局)	182,00 0	182,0 00	100 %	114010 1- 11412	11411 03	1141103 前 檢送資料辦 理撥款
114E03 28	(經)114 年營造無菸校園環境計畫(臺南市衛生局)	60,000		0%	114112 0	11411 20	結束後五日 內檢具原始 憑證核銷(項 目不得勻支)
114E03 29	(經)臺南市 114 年度校園機車安全宣教實施計畫	120,00 0		0%	114103 1 前		

實習處

114E05 10	(經)114-1 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未達 95%繳回)	248,40 0	58,47 6	24%	114070 1- 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95%應 繳回
--------------	-------------------------------	-------------	------------	-----	-----------------------------	-------------	---------------

114E05 11	(經)114-1 嘉義縣國中技藝班經費	180,00 0	11,04 8	6%			
114E05 12	【總】(經)114 學年度白河國中技藝班經費	219,67 6	6,167	3%			
114E05 13	【總】(經)114-1 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未達80%繳回)	100,36 1	3,300	3%	114090 1- 115013 1	11503 31	未達 95%應繳回

輔導室

114E08 01	(經+資)114 年綜合職能科高職特教班經費(未達85%繳回)	890,00 0	618,1 24	69%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114E08 02	(經)114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未達90%繳回)	107,20 0	63,95 6	60%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90%應繳回
114E08 03	(經)114 年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下授)	654,01 1	438,2 77	67%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90%應繳回
114E08 07	(經)114-1 身心障礙學生扶助計畫(未達 85%繳回)	147,16 0	50,88 5	35%	114090 1- 115012 0	11503 20	執行率未達85%繳回

總務處

113E09 04	(經)校務發展計畫	1,000,0 00	229,3 65	23%			
114E09 02	(資)114 年度第 1 階段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320,00 0		0%	114010 1- 114123 1	11502 28	未達 85%應繳回
114E09 03	(經)114 年就業保險促進就業臨時工作計畫	500,00 0	245,2 39	49%			
114E09 04	(資)1140707 丹娜絲颱風災害補助	2,000,0 00	832,4 88	42%	115022 8	11503 31	結餘款繳回
114E09 05	(經)114 年度落葉堆肥站設置經費(臺南市環保局)	10,000		0%	114113 0		1141130 前檢送資料辦理撥款